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9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聖儒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聖儒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MX-0789」號車牌貳面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及車牌號碼BMX-0789號自用小貨車之所有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可資參照）。核被告黃聖儒（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為警查獲時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貨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其自用小貨車牌照，前因被告酒駕遭吊扣，進而行使偽造之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車牌號碼BMX-

01 0789號自用小貨車所有人，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3 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
06 算標準。

07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9 查，扣案之偽造BMX-0789號車牌2面屬於被告所有，且為本
10 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1 收。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林家妮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28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2274號

05 被 告 黃聖儒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聖儒明知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
10 稱本件汽車）前因酒駕遭吊扣牌照，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
11 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間，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
12 代價，在社群軟體抖音上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13 購買偽造車牌號碼「BMX-0789」號車牌2面後，將上開偽造
14 車牌2面懸掛於本件汽車上供代步使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
15 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經警於113年1
16 1月13日1時7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與翠亨南路口，
17 發現本件汽車所懸掛車牌與車型不符，扣得該偽造車牌2面
18 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聖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扣押物品收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4 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各1份、車
25 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刑案照片1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6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2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9 憑證，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30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
3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扣案之偽

01 造牌照2面，係屬於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02 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王建中